

香港城市大學教職員協會

城大高級專業學院資助事件分析

症狀

- (a) 誰說了什麼話？
- (b) 誰幹了什麼事？
- (c) 誰應受責難？

成因

- (a) 教統局和教資會對副學士課程重量多於重質
- (b) 教統局和教資會漠視城市大學過去十八年在副學士和高級文憑課程方面的貢獻
- (c) 教統局和教資會誤把全日制副學士課程視作成人持續教育
- (d) 教統局和教資會對各副學士課程提供者引用平等競爭條件這規則時有雙重標準

後果

- (a) 城大並未得到與其他副學士課程提供者平等的競爭條件 -- 沒有用地、校舍、設施和相應基本設施作起步
- (b) 平白浪費納稅人在過去十八年對高級文憑／文憑課程的投資
- (c) 失去五千個高質素的副學士課程學位
- (d) 再不能以城大高級專業學院所提供的高質素副學士課程作為標杆，以保證一般副學士課程的質素
- (e) 損失百多位資深，專業和富於使命感的副學士課程講師

補救

- (a) 教統局和教資會應為城大高級專業學院提供一個合乎目標的運作基礎並給予全面資助，使城大高級專業學院能以自負盈虧模式開展其副學士課程 - 這包括用地，校舍，設備和其他相應的基本設施等
- (b) 在城大未全面開展其自負盈虧之學院前，教統局和教資會不應終止其目前對城大高級專業學院的資助